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15 學年度「班級模範生」暨「品學模範市長獎」
選拔活動實施計畫

115.10.05 修訂

壹、實施依據：依據新北市 115 學年度「模範生」甄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結合模範生選拔，融入品德優良楷模，表揚才德兼修、品學兼備之學生。
- (二) 從選拔過程中，培養學生選賢與能、積極向學，激勵品行端正，精進卓越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2 日(一)至 11 月 27 日(五)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選拔條件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曾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之學生，均具候選資格。

二、選拔標準：學生應同時符合「成績表現」及「特殊表現」。

(一)成績表現：

- 1. 前兩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；高一學生請參閱定期評量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- 2. 若班上未有符合前述標準之學生，成績表現得以班上前 20%為選拔標準。

(二)特殊表現：分為以下 4 個評選標準，須至少符合其中 1 項，4 項皆備者為優。

評選標準	說明
好品德表現	1、符合本市頒行品德教育之 12 種核心價值（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主、助人、功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）。2 種以上或各校訂定之品德核心價值 2 項以上，且經同學推薦有具體事實者。 2、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：有誠信、負責任、知尊重、能關懷、願助人、肯合作、知孝順、敬師長、愛同學等。
健康身心靈	1、規律的運動、健康的儀態、良好的視力、健康的口腔、藝文的素養。 2、每天健康的飲食，具備拒菸、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。
關懷大自然	1、在生活中落實省水、省電、省資源、低污染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，並實行垃圾分類減量、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。 2、從事生態探索活動，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，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。
具關鍵能力	1、有良好的閱讀習慣，寫作能力佳，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。 2、有良好的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、自主行動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參選學生如涉及校內事件或相關爭議，建議待情事釐清或輔導完成後再行報名，以維護選拔程序之公正性。

三、選拔方式

(一) 第一階段：「班級模範生」選拔活動。

1. 活動日期：10 月 12 日（一）至 11 月 13 日（五）。

2. 活動方式：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多位合適人選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「班級模範生」（每班 1 人）。

3. 「班級模範生」須於 11 月 13 日（五）16:10 前，繳交下列資料：

A. 經導師加註意見、簽章之模範生推薦表，推薦表檔案請至校網下載(最新消息-班級模範生-附件)，自行繕打後列印，再由導師加註意見並簽章。

B. 推薦表電子檔及證件照電子檔(請寄:Email:yk832@ykvs.ntpc.edu.tw)。

檔名範例-廣二愛學號鶯小歌-推薦表、廣二愛學號鶯小歌-證件照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「品學模範市長獎」選拔活動。

1. 選拔資格：由各班「班級模範生」和導師討論後，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「品學模範市長獎」選拔。

2. 繳交資料：參加「品學模範市長獎」選拔之同學須於 11/13(五)前，繳交班級模範生資料同時繳交個人「A1 規格海報自我介紹」，始完成參選申請，「A1 規格海報自我介紹」於宣傳活動期間，放置於學務處讓全校師生認識，以瞭解相關個人資料。

3. 宣傳活動：自 11 月 17 日（二）至 11 月 26 日（四），採靜態宣傳，由「品學模範市長獎」候選之同學自行宣傳（不得於午休及課堂時間入班宣傳，違反規定者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資格）。11/20(五)於班週會時間安排候選學生上台宣傳。

4. 投票活動：全校學生均各有一票。11 月 27 日（五），利用班級活動時間(15:10~15:40)，各班進行無記名投票，並在導師監票下進行各班開票作業。開票完畢，填寫各班票數統計表後，由導師簽名彌封所有選票及統計表，**立即**請風紀股長交至學務處進行票數統計。**逾時(16:10)不列入計票**，開票結果於校網公告。

(三)「品學模範市長獎」選拔產生後，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模範生表揚典禮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「班級模範生」由市府頒發獎狀壹紙、獎品壹份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「品學模範市長獎」：預訂 115 年 6 月中旬參加表揚典禮，頒發獎狀、獎品壹份，以資鼓勵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